

2013年10月30日

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的股份之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 備註 1 及 2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西京投資管理(香港) 有限公司	2013年10月29日	賣	12,000,000	1.85	14,423,500 (3.5266%)

完

備註：

1. 劉央為西京投資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人。
2. 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6)項，西京投資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